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8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
八、发行人的税务.....	1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一、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5F20210101

**致：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欣兴工具”）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4〕16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52,806,182.72 元、162,982,108.41 元、170,525,743.6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70 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业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5,252,715.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21,563,424.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3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许可及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颁发单位
1	欣兴工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6030	2026.12.0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到期日	颁发单位
----	-----	------	------	-----	------

1	欣兴 工具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22- 2003/ISO10012:2003	2028.09.27	中启计量体 系认证中心
---	----------	----------------	----------------------------------	------------	----------------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嘉兴市汽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冬伟担任理事长的社会组织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海盐友帮纸箱厂	采购纸箱	256,162.21
艾能聚	支付电费	1,256,592.05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凭证，发行人向海盐友帮纸箱厂采购纸箱、向艾能聚支付电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2、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08 年在海盐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银行存款	海盐农商行	66,058,323.59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88

#### 4、关联方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应付账款	艾能聚	191,452.63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期间内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

#####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2017.09.08	发明专利	2017108043850	可更换刀头的旋转切削刀具及其旋转切削方法和刀头安装方法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2	2018.11.09	发明专利	2018113316617	一种快速连接装置及快装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3	2018.12.25	发明专利	2018115955206	一种深孔加工用内排屑深孔钻及其钻削方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无

				法			20年	
4	2021.12.31	发明专利	2021115162649	一种刀头及分体式孔加工刀具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无
5	2022.08.31	实用新型	2022223161582	一种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6	2023.03.16	实用新型	2023205690756	一种弹性预紧结构及磁座钻机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7	2023.04.11	实用新型	202320784674X	一种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8	2023.04.27	实用新型	2023210191921	一种进给扳手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9	2023.05.19	实用新型	2023212491371	一种硬质合金钢板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10	2023.05.30	实用新型	2023213507907	一种双螺旋槽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11	2023.05.30	实用新型	2023213688936	一种分屑槽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12	2023.06.02	实用新型	2023213939652	分体式模块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13	2023.06.05	实用新型	2023214086549	一种不同槽深的螺旋槽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14	2023.06.05	实用新型	2023214180521	一种BTA深孔钻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15	2023.07.14	实用新型	2023218600635	一种丝锥	欣兴工具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无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取得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权属状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明、专利副本证明，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有效专利证书及缴费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新增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 （1）材料采购

公司新增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14	工具钢	2023.12.2	履行中

##### （2）资产采购

公司新增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昂科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1,053.6	机器设备	2023.11.17	履行中

### （二）期间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000.00
合计	52,000.0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340,000.00
其他	26,258.92
合计	366,258.9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期间内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期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对期间末重要的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走访并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间内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期间内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事项查验了全套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73号）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度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3年。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3,633.7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04,2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b>8,897,878.74</b>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4 年 1 月 3 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3 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5日，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杭州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年1月3日，信用中国（浙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网站并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由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10315453213R0708），并登陆并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公积金、土地、房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海盐县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海盐县公安局澉浦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由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海盐县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海盐县公安局澉浦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由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海盐县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海盐县公安局澉浦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10315453213R0708），以及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

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期间内不存在新增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李青

2024年6月24日